

仪器设备检修制度

电工电子(2021)003号

- 1.对于仪器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，实验室管理人员或实验教师应现进行检修，排除故障。如不能维修，可填写“仪器设备检修单”送实验中心维修室进行维修；如实验中心维修室不能维修，可送校维修室或校外维修。
- 2.送修仪器应由经办人填写“仪器设备检修委托单”，如送外单位检修，应持有校仪器设备维修室的修理计划申请单，才办理填表、送修手续。
- 3.送修仪器应自备技术说明书和主要附配件，对于修理用的稀、缺或贵重器材原则上应由委托单位设法提供。
- 4.送修仪器一律按规定标准收检修费。
- 5.仪器修复后应由检修人填写“检修记录”，“器材使用卡”及“检修委托单”上的有关内容。
- 6.从委托单位取回仪器时，应通电开机验收，应在“检修记录本”和“检修委托单”上填写验收日期和验收姓名。
- 7.仪器修复取回后，一如再出现原来故障，应在取回后三天内返修。
- 8.送修仪器原则上按送修日期先后及轻、重、缓、急情况安排。

电工电子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（杭州电子科技大学）

